

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

單位：股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9,386,486	25.61%	—	—	—	—	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代表人：黃正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4,942,980	6.53%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代表人：黃正忠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3,000,000	3.96%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代表人：黃正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蔡宏圖	2,636,320	3.48%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杰治	2,400,000	3.17%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舊制勞工退休基金	2,135,000	2.82%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黃正怡	2,097,075	2.77%	1,360,881	1.80%	3,000,000	3.96%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586	2.64%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	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代表人：黃正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	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新制勞工退休基金	1,927,622	2.55%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,923,553	2.54%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代表人：黃逸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	—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